



致：編採主任／新聞／財經版編輯

香港會計師公會對一名註冊學生作出紀律處分

(香港，二零一七年七月十日) — 香港會計師公會轄下紀律委員會，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頒布陳韻怡 (註冊學生編號：S038498) 不適宜維持註冊學生的身份，並命令把她的姓名由二零一七年七月五日起從註冊學生的註冊紀錄冊中刪除。此外，陳小姐須繳付紀律程序費用港幣四萬六千九百零八元四角。

陳小姐於 2014 年註冊成為公會的學生。她偽造一封聲稱由她的前僱主簽發的推薦信並利用該信成功申請工作職位。新僱主其後發現該推薦信是偽造，事件在 2015 年 8 月交由警方處理。裁判法院根據《盜竊罪條例》，裁定陳小姐干犯了以欺騙手段取得金錢利益的罪行。陳小姐在回應公會就上述事件查詢的過程中，向公會作出失實的陳述。

經考慮所得的資料，公會根據《專業會計師附例》第 34(1)(b) 及 34(1)(d) 條向陳小姐作出投訴。

紀律委員會認為陳小姐被裁定干犯涉及不誠實行為的罪行及犯下失當行為，令其不適宜成為會計師。經考慮有關情況後，紀律委員會根據附例第 35 條向陳小姐作出上述的裁決。

紀律委員會的書面判決可於公會網頁內 "Compliance" 部分查閱，網址為 <http://www.hkicpa.org.hk>。

公會的紀律程序是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V 部份，由五位成員組成的紀律委員會執行。每個紀律委員會的大多數成員，即包括主席在內的三名成員，是選自業外人士組成的紀律小組，該紀律小組的成員是由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委任的；另外兩名成員由專業會計師出任。

除非負責的紀律委員會因公平理由認為不恰當，否則紀律聆訊一般以公開形式進行。紀律聆訊的時間表可於公會網頁查閱。如註冊學生不服紀律委員會的命令，可向理事會提出上訴，理事會可維持或更改該命令，或撤銷該命令，並以紀律委員會根據附例第 35 條原本可作出的任何其他命令取代。

紀律委員會有權向公會會員、執業會計師事務所及註冊學生作出處分。紀律處分範圍包括永久或有限期地將違規者從會員名冊中除名或吊銷其執業證書、對其作出譴責、下令罰款不多於五十萬港元，以及支付紀律程序的費用。

關於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會計師公會是香港唯一獲法例授權負責專業會計師註冊兼頒授執業證書的組織，會員人數超過四萬，註冊學生人數逾二萬。公會會員可採用「會計師」稱銜（英文為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簡稱 CPA）。

公會(Hong Kong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於一九七三年一月一日成立，當時的英文名稱為 Hong Kong Society of Accountants。

公會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履行職責，以公眾利益為依歸。其職能廣泛，包括開辦專業資格課程(Qualification Programme)以確保會計師的入職質素，以及頒布香港的財務報告、審計及專業操守準則。此外，公會亦負責在香港監管和推動優良而有效的會計實務，以鞏固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領導地位。

香港會計師公會是全球會計聯盟（Global Accounting Alliance，GAA）的成員之一。全球會計聯盟於二零零五年成立，聯合了全球頂尖的專業會計團體，推動優質服務，並積極與各地監管機構、政府及關連人士就國際重要議題共同合作。

香港會計師公會聯絡資料

林韋曼儀

會員及公共關係部主管

直線電話：2287-7053

電子郵箱：margaret@hki CPA.org.hk